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将2022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部分董事变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肖翔女士、窦军生先生、任晓常先生及董事戴庆先生、周充先生组成，独立董事委员占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肖翔女士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重大非日常关联交易、资产减值、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将相关审议意见及决议情况提交董事会。上述会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各委员均了解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投入了充分的时间处理审计委员会工作，包括听取公司汇报、全面了解有关信息，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慎重提出审议意见，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提出有益的建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一次会议	2022年04月1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5.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二次会议	2022年04月25日	《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三次会议	2022年08月16日	《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四次会议	2022年10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研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2022年第五次会议	2022年12月23日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包括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2022年度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其他定期报告的审阅及相关专业服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审阅了天衡事务所的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工作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认为天衡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能够适时向公司通报监管机构的监管及披露要求，并对公司内控工作提出有效建议。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并提高工作效率，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向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公司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且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把关，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审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存在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提出减少关联交易的要求，有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五）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指导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审阅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公司内部审计与风险管理工作的汇报，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以确保内控体系能正常、有效发挥作用。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履行了各项职责，秉承客观、公

正、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机制。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14日